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之規定訂定本程序，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
- 第 4 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於 5 日內提供。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 5 條 本公司所有董事皆應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
- 第 6 條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爰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 30 日內儘速辦理。
- 第 7 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